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审计厅 关于 2026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

根据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26〕1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一）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二）各设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考试报名和考前抽查工作及对所有科目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应试人员进行考后资格审查（以下简称考后审查）的初审工作。省审计厅负责考后审查复核工作，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考后审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商，形成终审意见。

二、时间安排和考区设置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	------	------

9月19日	09:00—11:30	审计相关基础知识（初、中级）
	09:00—12:00	高级审计实务（高级）
	14:00—16:30	审计理论与实务（初、中级）

考试原则上在各设区市设置考点。

三、考试科目和作答方式

（一）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均设《审计相关基础知识》和《审计理论与实务》两个科目，高级资格考试设《高级审计实务》一个科目。初、中级资格考试每科考试时间为2.5小时，高级资格考试时间为3小时。

（二）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试题为客观题，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高级资格考试试题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

（三）报考人员应考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场也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四、管理办法

2026年度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方式均为闭卷笔答。初、中级资格考试实行成绩滚动管理，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试人员须通过高级资格考试，方可取得高级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五、报考条件及有关说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审人发〔2022〕18号)等的规定,参加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 报考人员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1. 报考审计初级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2. 报考审计中级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0年。

②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④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⑤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年。

⑥具备博士学位。

3. 报考审计高级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6 年；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5 年；

③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4 年；

④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免考条件：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按照规定条件报名参加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仅参加《审计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全国获得过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件 1。

（二）其他职称、职业资格人员报名考试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直接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在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时满足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的学历和年限条件，可以直接

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中级会计、经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或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可以视同具备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 2 年，可以视作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者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四）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时应补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等。

（六）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

住地就近报名。

六、报名

(一) 报名日期和网址。2026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 考试网上报名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00—6 月 3 日 16:00, 网上报名平台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 (<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二) 实施告知承诺制。本项考试报名实施告知承诺制, 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报考指南 (<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 详细了解, 正确操作。

特别提醒: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 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 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 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 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 接受人工核查, 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 须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 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 考试机构做好上述人员登记和相关报考人员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的核查

工作。

考生请仔细阅读《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applyGuide/740.html>) 第六条核查与监管条款中关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的具体说明。

(三) 照片格式。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 (尺寸 25mm×35mm, 像素 295px×413px), 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 2018 年之前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的考生, 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四) 网上缴费。审计考试缴费时间为 5 月 12 日—6 月 5 日。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 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五) 准考证打印。审计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9 月 14 日—18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七、报考注意事项

请考生仔细阅读《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持续更新) 》(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 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特别提醒: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关于请相关报考人员提前

做好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温馨提醒》(<http://www.cpta.com.cn/notice/1642.html>), 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 报考人员应提前安排好认证事宜, 以免影响报名。

(一) 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 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 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在注册提交 24 小时后, 且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通过的, 报考人员再次登录网报系统, 在阅读《报考须知》后, 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 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 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点等)。

2.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 在登录网报系统后, 直接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 经 24 小时后, 且在线核验通过的, 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再次登录网报系统后填报的内容与步骤同上)。

3. 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 系统会提示报考人员是否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报考人员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 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 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 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如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根据报考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 (1) 学历证明；
- (2) 学位证明；
-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 (4) 报考中级的考生可提供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 (5) 报考高级的考生可提供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或通过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通过评审取得相应工程师职称证书。
- (6)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时应补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等。

4. 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

存备查)。

(二) 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 注册信息提交 24 小时后，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正常填写报考信息，只需在报名信息确认后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并上传相应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文件，完成报考流程。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的人员，须联系报名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八、考前抽查和考后审查

(一) 考前抽查。考试机构在报名期间将对报考人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抽查结果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可进行缴费操作。未被抽查的报考人员仍可进行缴费操作。

(二) 考后审查。

1. 审查对象。截至 2026 年度，各科成绩均预合格的考生。

2. 审查时间。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index.html>) 将在 11 月发布审计考试成绩，届时我省将于 11 月底前在“江苏人事考试网” (<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index.html>) 发布审查公告，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注册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相关友情提醒信息。

3. 上传补充材料。审查部门对报考资格存疑的审查对象，将

告知其须在规定时限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江苏省人事考试报名”上传补充证明材料，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放弃审查资格。

4.考后审查陈述申辩。审查对象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考后资格审查结果存在异议，可自公布审查结果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主管部门复核后作出答复，联系方式见《咨询服务电话》（附件3）。

5.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已缴考务费用不予退还。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证书发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和要求，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证书查验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纸质证书领取相关事宜详见江苏人事考试网-人事考试服务平台-服务指南-证书领取相关问题说明（<http://jshrss.jiangsu.gov>）。

cn/art/2013/3/18/art_57259_6839194.html)。

十、收费事宜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函》(苏价费函〔2002〕41号、苏财综〔2002〕34号)和《转发国家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苏价费〔2013〕332号)精神,2026年度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60元标准,高级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80元标准收取报名考试费用。

十一、考试大纲

使用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2026年度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统一公布在审计署官方网站(www.audit.gov.cn)“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2026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2)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

(二)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本次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答卷,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附件:1. 全国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

单位名单

2. 2026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3. 咨询服务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审计厅

2026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 1

全国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 培养单位名单

我国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于 2011 年设立,《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规定审计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257(2011—2022 年期间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025700),学位证书显示的授予学位为“审计硕士”。获得过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如下:

序号	培养单位
1	北京大学
2	中国人民大学
3	北京交通大学
4	北京工商大学
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6	中央财经大学
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9	中国政法大学
10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11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12	南开大学
13	天津财经大学
14	河北大学

序号	培养单位
15	河北经贸大学
16	山西财经大学
17	内蒙古财经大学
18	辽宁大学
19	渤海大学
20	东北财经大学
21	大连大学
22	大连民族大学
23	吉林大学
24	吉林财经大学
25	哈尔滨商业大学
26	上海交通大学
27	上海财经大学
28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30	上海政法学院
3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32	南京大学
3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34	南京财经大学
35	南京审计大学
3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7	浙江工商大学
38	浙江财经大学
39	安徽财经大学
40	厦门大学

序号	培养单位
41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42	江西财经大学
43	山东大学
44	中国海洋大学
45	山东财经大学
46	山东工商学院
47	中原工学院
48	河南大学
4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50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51	武汉大学
52	华中科技大学
53	武汉纺织大学
5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5	湖北经济学院
56	湖南大学
57	湖南工商大学
58	中山大学
59	暨南大学
60	广东财经大学
61	广东金融学院
6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63	广西财经学院
64	四川外国语大学
65	西南政法大学
66	重庆理工大学

序号	培养单位
67	重庆工商大学
68	联勤保障部队工程大学（原陆军勤务学院）
69	四川大学
70	四川师范大学
71	西南财经大学
72	贵州财经大学
73	云南大学
74	云南师范大学
75	云南财经大学
76	西安理工大学
77	西北政法大学
78	西安财经大学
79	西京学院
80	兰州财经大学
81	石河子大学
82	新疆财经大学

备注：已撤销授权点的院校在获批期间存在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的，该毕业生具备《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免考资格。

附件 2

2026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 作 计 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5 月 12 日 9:00— 6 月 3 日 16:00		各考区组织报名工作 报名网址：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zg.cpta.com.cn）	
5 月 12 日—6 月 5 日		考生网上缴费	
6 月 8 日前		各考区上报有关考点名称、地址及考场标准等信息项	
7 月 15 日前		省人事考试中心向国家审计署考试中心报送试卷预订单	
9 月 14 日—18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9 月 18 日		各考区领取试卷及答题卡	
考 试	9 月 19 日	上 午	09:00—11:30 审计相关基础知识（初、中级）
			09:00—12:00 高级审计实务（高级）
		下 午	14:00—16:30 审计理论与实务（初、中级）
9 月 20 日		各考区答题卡送省人事考试中心	
9 月 22 日前		省人事考试中心将答题卡送达审计署考试中心	
11 月		人社部考试中心公布考试成绩。	
11 月底前		资格审查，确定证书领取人员	

附件 3

咨询服务电话

一、考务技术咨询及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025-83151200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6-12333、80800320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9-86617131

苏州市人事考试院：0512-65301425

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0513-59000252、59000251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9330169

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

扬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4-80829370

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0511-84432609、84425552

泰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请登录 <https://rsj.taizhou.gov.cn/ztzl/tzsrksfwpt/index.html> “办事指南”栏目查询。

宿迁市人事考试中心：0527-84353881

二、考后资格审查陈述申辩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社局专技处：025-68788058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6-85798231

常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9-85681918, czrsk@163.com

苏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2-69820599

南通市人社局专技处：0513-59000149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社局专技处：0517-83671113

盐城市人社局专技处：0515-80500738

扬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4-80978112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0511-85340321

泰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23-80600050、80600051

宿迁市人社局专技处：0527-84359049